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政字〔2017〕224号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 支教团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办公室

2017年12月27日印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共青团中央全国项目办《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细则》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方式，招募具备本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在校研究生，到西部贫困地区基层中小学校开展为期一年的支教工作和力所能及的社会扶贫、志愿服务、各类公益活动等，同时按照当地团组织安排可兼任所在乡镇、学校团委副书记，参与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工作。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共青团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纪委、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务部、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财务部、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校纪委负责全程监督招募选拔工作。

第三条 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项目办）设在校团委，由校团委具体负责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实施工作。项目办在学校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制定和落实相关政策和保障措施，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做好研究生支教团的招募选拔、预备期培训、派遣、考核、表彰激励、跟踪培养等工作。

（二）对研究生支教团进行具体管理，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执行情况报领导小组。

（三）根据研究生支教团所在服务地情况，协调相关部门为志愿者提供必需的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保障，确保志愿者在教学一线岗位服务，协助做好日常管理、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积极推动校地合作。

（四）做好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及时掌握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工作、生活情况，协调志愿者和服务地点的关系，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

（五）定期向上级团组织和学校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有关情况。

（六）负责对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表彰和处分提出基本意见。

第二章 招募选拔

第四条 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招募工作主要由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在研究生支教团的招募过程中，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在全校公告，公开进行报名和招募工作。

第五条 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面向全校公开招募，通过校内各种媒体和其他形式发布招募启事，面向全校招募符合条件的志愿者参加研究生支教团。每年的招募名额按照团中央和教育部的

文件来确定。

第六条 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招募条件:

(一) 有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 热爱祖国, 坚决拥护党的领导, 自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理想信念坚定, 社会责任感强, 具有较强的集体主义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二) 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相应的志愿服务经历, 教育教学能力强, 身心健康, 适应能力强, 能适应扶贫支教工作要求;

(三) 在读研究生应具有本校学籍, 应届本科生应完全符合以下条件:

1. 共青团员或中共党员;

2. 英语成绩须达到国家大学英语四级425分以上(含425分);

3. 所有课程(不含辅修)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

4. 在校期间所有课程(不含辅修)无不及格记录(以初次考试成绩为准);

5. 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规受处分记录。

(四) 在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基础上, 报名者还应具备下列附加条件之一(有一项符合即可)

1. 在校期间担任过校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含校团委组织部、宣传部、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志愿者协会等主席团成员);

2. 在校期间担任过学院分团委学生副书记、学生会主席或副主席、志愿者协会主席职务的学生干部;

3. 在校期间担任过校大学生艺术团体、校级志愿服务组织主要负责人；

4. 参与由学校统一组织的全校性活动，如：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学术科技、创新创业活动，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的；

5. 曾获得市级及以上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道德模范”等社会公益奖项的；

6. 在校期间获得“中南好青年”、“向上向善好青年”杰出青年学生（团队）的个人或团队的第一负责人；

7. 个人事迹极其突出的，或在学校和社会上产生广泛深刻积极影响的优秀大学生，在能顺利获得学位的前提下，可不受上述条件的限制，但须在资格审查环节获得招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全体认定通过，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参加遴选；

第七条 报名采取自愿报名和学院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学生根据本办法所列条件自愿进行报名，同时将研究生支教团报名材料【包括登记表（见附件）、申请书、由学校教务部出具的学习成绩单及外语、计算机相关证书、各种荣誉证书、已发表的论文等的复印件及原件】提交所在学院，提交所在学院，经学院党委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至招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八条 招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报名对象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名单经报招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

第九条 资格审查通过者由招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分级分类考核，以笔试考核、面试考核以及教学技能考核的形式公开选

拔初步入围人选。

第十条 初步入围人选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测试，测试合格者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署同意推荐及接收意见后反馈至学校招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一条 以上人选将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推荐及接收并最终遴选入围的，如无故退出或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成绩不合格的，则直接取消个人研究生支教团资格和推免资格，同时暂停该学院院级学生干部推荐资格1年。

第十二条 招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以上公示无异议的人员安排心理测试和体检，并与本人及家长签署安全责任告知书，以上工作完成后，确定本届研究生支教团最终成员名单并在学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招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向学校报送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资格名单，完成校内推荐选拔工作。

第十四条 招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导学生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完成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同时将相关材料盖章后书面报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审批，并同时报湖北省西部计划项目办备案。

第十五条 每年10月正式完成研究生支教团的正式组建工作，第二年7月完成研究生支教团的在校培训、团队建设、派遣等工作，经学校推免程序推荐选拔出的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在此期

间必须严肃工作纪律，参加由校团委组织的工作见习和培训，见习完成后经考核合格的，由校团委正式派出，参与各地西部计划的集中培训派遣并上岗服务，工作见习期间考核不合格的，直接取消成员资格。

第三章 支教团管理

第十六条 参加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的志愿者要认真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团中央项目管理办公室、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领导小组和服务单位的统一管理。要创造性地开展各项工作，在完成教学任务外，还要和专业与学校特色相结合，开展各种特色活动。

第十七条 支教团设团长一名，负责总体协调支教团工作。团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积极了解支教团成员思想状况和工作情况，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

（二）组织支教团与当地政府和群众开展理论宣讲、志愿服务、基层调研和精准扶贫等工作和活动，扩大学校的社会影响，树立中南大学良好形象。

第十八条 支教团要加强团队建设，建立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机制。规范建立临时党团组织，根据需要可明确各分队服务队长，定期组织志愿者开展学习、交流、参与社会服务等活动，不断强化志愿者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

第十九条 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应按各级项目办的有关要

求认真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一）按照培训工作的有关内容和要求，认真学习领会西部计划及研究生支教团有关政策和文件精神，学习支教服务有关的纪律要求，掌握支教工作技能。

（二）按时到服务地报到，自觉服从服务县项目办教学一线岗位安排，自觉遵守日常管理规定，对服务县、服务单位安排的非教学一线岗位应主动要求调换，对不予调换的应及时向本校项目办督导员汇报。

（三）为人师表，保质保量地完成教学工作任务。

（四）积极参与公益活动，为服务学校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第二十条 研究生支教团组建后，学校项目办负责制定培训计划，积极开展教学技能、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规章、日常管理制度、团学工作等方面的预备期培训和相关支教见习、实习活动。建立健全成员信息管理台账，加强对历届研支团志愿者的跟踪培养和联络服务工作。与服务地项目办联系落实本校志愿者参加服务省集中培训与派遣等事宜。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应按时参加服务省项目办组织的西部计划暨研究生支教团集中培训，培训结束后，根据服务省、县项目办的协调安排准时去服务地报到。

第四章 政策保障

第二十二条 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关规定享受服务期为一年的有关鼓励政策。志愿服务期满，统一填写《大学

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服务鉴定表》，由服务县项目办会同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并盖章，由学校项目办负责协调记入学生档案。全国项目办印发志愿服务证书，作为志愿者享受相关政策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服务期间，应届本科毕业生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1年，在读研究生保留1年学籍，党、团组织关系临时转到服务所在地的党、团组织（由本届研究生支教团团团长统一保管转递），支教期间计算工龄。

第二十四条 志愿服务期间，生活补贴、交通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综合保障险等，执行西部计划志愿者有关规定，中央财政给予一定生活补贴，交通补贴按“西部计划”项目交通补贴标准每年发放两次。体检费用由学校项目办预支，在研支团成员到岗后由全国项目办按照各校实际到岗人数拨付。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服务期满后，回到学校继续学习深造，享受统招研究生待遇。

第五章 考核与奖励

第二十六条 对完成支教任务的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招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服务地项目管理办公室对志愿者作出书面鉴定意见，颁发志愿者证，并作为落实有关研究生支教团的各种保障政策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招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在服务期间表现优秀的志愿者个人及集体进行表彰。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违反《招募协议》和《服务协议》，情节严重的，出现以下情况时，招募工作领导小组有权取消支教团成员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资格。

（一）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无故不参加服务省集中培训，不按时到达服务地和服务单位，不在教学一线岗位服务的，取消支教团成员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资格。

（二）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因升学、就业、出国、个人健康等主客观原因退出研究生支教团，取消其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资格。

（三）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到达服务地后，在思想教育、岗前培训、跟踪管理各方面表现不到位，致使产生负面影响的，取消其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资格。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有义务和责任在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发挥其特长，服从学校安排，为学校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